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
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

本公司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）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本公司资本充足率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过渡期达标要求。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亿元）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		2021年12月31日	
	集团	本行	集团	本行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94.50	387.98	394.06	386.97
一级资本净额	434.68	427.98	434.25	426.97
资本净额	489.72	494.51	499.16	494.95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9.61	9.71	10.24	10.35
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0.59	10.71	11.28	11.42
资本充足率（%）	11.93	12.37	12.97	13.24

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商业银行杠杆率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）计算杠杆率指标，报告期末杠杆率指标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亿元）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		2021年12月31日	
	集团	本行	集团	本行
杠杆率（%）	7.75	7.85	8.48	8.60
一级资本净额	434.68	427.98	434.25	426.97
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	5,611.32	5,453.89	5,118.22	4,967.11